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姜荣军、唐芬（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受让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戎”）60%股权，其中 2,400 万元受让姜荣军持有的华戎能源 48%股权，600 万元受让唐芬持有的华戎能源 1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戎能源 60%股权。对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厦门华戎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乙方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厦门华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如厦门华戎 2016 年、2017 年的累积税后净利润达到 1800 万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该等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如果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未达到，乙方应按以下盈利补偿金额公式计算，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乙方内部按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上述的补偿责任，但乙方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厦门华戎税后净利润为 2,586,965.2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879.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2,581,085.99 元。2016 年度厦门华戎未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厦门华戎主要向军方提供分布式离网能源系统和各种锂电池电源系统，由于受军队改革影响，2016 年公司承接订单比预期减少，从而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四、针对未达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厦门华戎后续业绩完成情况，并督促其抓住军品业务发展契机，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2、公司将敦促相关方切实履行《关于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